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1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道路客运经营者	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2.是否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3.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4.是否存在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5.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人员管理	6.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六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九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四十六条
			车辆管理	7.是否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且客车未擅自改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8.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九十七条
				9.是否按照“一车一档”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内容是否齐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0.车辆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测，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动态监控	11.是否足额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12.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3.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是否不低于90%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14.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15.企业车辆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16.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7.客运班车是否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是否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经营行为	18.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是否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19.是否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20.是否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21.班车客运是否与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八十八条
				22.班车客运经营者是否为定制客运车辆随车配备便捷式安检设备，并由驾驶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旅客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23.定制客运网络平台发布信息是否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一致，如实向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业务数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百零三条
				24.是否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九十六条
				25.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26.是否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和第五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2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	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2.是否存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3.是否存在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4.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
				5.是否存在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七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6.是否允许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及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
				7.是否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8.是否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9.设立的停靠点是否按照规定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10.是否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11.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是否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九十八条

			经营行为	12.行包托运是否实名制托运，是否进行安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八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13.需要终止经营的，是否有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的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14.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5.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16.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7.是否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和第五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18.是否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经营资质	1.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的企业是否由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2.是否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人员管理	3.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如有）等重点岗位人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4.是否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5.是否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6.是否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7.是否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8.是否擅自中断运营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9.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是否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10.是否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11.是否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3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	运营服务	12.是否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九十四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3.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14.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15.是否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
				16.是否在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17.是否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18.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19.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和第五项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20.是否关注重点岗位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对重点岗位人员定期组织体检，加强心理疏导，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重点岗位人员身体、心理状况或者行为异常导致运营安全事故发生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资质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以外的单位是否擅自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七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将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配备运营车辆或者设置运营服务标识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人员管理	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按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重点岗位人员（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是否经培训并考核合格上岗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5.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6.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展心理测试，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4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行政检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运营服务	7.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遵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8.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9.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是否擅自中断运营服务，是否擅自终止运营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八条
				10.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是否及时告知公众并按规定向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1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运行图是否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是否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1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是否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1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安全管理	1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15.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是否按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是否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至第七项
				16.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是否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八项、第九项
				17.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条
				18.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是否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19.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利用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或设施设备设置的广告，是否影响运营安全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20.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第十项
				2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2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按规定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

				23.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是否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同意进行作业	《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一项
				24.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是否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	《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二项
				25.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是否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	《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三项
				26.使用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空间的单位，其空间使用是否存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27.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植物的相关责任单位，其所负责的建（构）筑物或植物是否存在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5	对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	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四十五条
			人员管理	2.聘用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按规定办理了注册手续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3.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了继续教育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车辆管理	4.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经营行为	5.是否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6.是否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7.是否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8.是否及时纠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9.是否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10.是否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11.是否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12.巡游出租车辆是否安装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3.巡游出租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人员管理	2.是否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是否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车辆管理	3.是否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是否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6	对网约车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	经营行为	4.是否有按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记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5.是否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6.是否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7.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乘客投诉处理制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8.是否履行运营服务标准，未存在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9.是否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10.是否对驾驶员进行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7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	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条、第六十一条
				2.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六十二条
				3.从事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是否具备备案条件，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人员管理	4.参加货运经营的驾驶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项、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四十六条
			车辆管理	5.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6.车辆是否按照规定每12个月或者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车辆技术等级是否达到二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7.是否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8.是否建立车辆技术档案，且及时更新、记录详实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9.是否按规定对运营车辆进行出站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10.是否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经营行为	11.货运站经营者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是否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第七十条第三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12.是否具备相应的设备、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13.是否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道路、称重、监控等设施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条
			动态监控（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14.是否按规定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15.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6.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90%以上，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17.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18.企业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19.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2.是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3.是否存在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
				4.是否为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人员管理	5.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是否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6.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8	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	车辆管理	7.实际车辆数量是否仍然具备开业许可要求的最低车辆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8.是否具有符合要求的停车场地，并封闭管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9.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10.车辆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测，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11.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是否经检验合格且未超出检验有效期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
				12.是否定期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相应检查记录，且保存时限不少于2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三项
				13.运输车辆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14.是否按照“一车一档”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内容是否齐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动态监控	15.是否足额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16.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7.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90%以上，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18.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19.企业车辆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20.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21.是否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妥善保存电子运单不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二项、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22.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安全管理	23.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五十九条
				24.是否按规定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25.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26.是否规范填写行车日志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27.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是否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	28.是否取得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是否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29.抽查从事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十条
				30.是否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经营资质	1.是否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经营行为	2.是否具有将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一项
				3.是否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二项
				4.是否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三项
				5.是否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6.是否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项
				7.是否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四项
				8.是否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六项
				9.是否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七项

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10.是否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第八项
				11.是否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公布考核结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九项
			教学培训	1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1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1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15.教练员是否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16.教练员是否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17.教练员是否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18.教练员是否在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19.教练员是否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20.教练员是否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1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经营资质	1.是否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经营行为	2.是否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开展维修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五十条
				3.是否存在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4.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
				5.是否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6.是否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7.是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8.是否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9.是否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10. 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11.是否按照规定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12.是否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七项
				13.是否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八项
11	对小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检查	从事小型客车租赁的经营者	经营资质	1.是否通过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时限超过15天的，是否已办理变更备案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经营行为	2.是否明示服务项目、流程、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是否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是否存在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现象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3.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4.小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是否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并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收费公路经营者管理单位	1.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2.是否存在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一项	
			3.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二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4.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三项	
			5.是否存在道口设置不符合规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四项	
			6.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五项	
			7.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公布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条第六项	
			8.是否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9.是否存在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10.办理公路移交手续前，公路是否经鉴定和验收，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1.是否按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是否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12.是否定期对公路设施进行检测、评定、检查，保证技术状态符合标准；是否对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进行维修，并及时向社会公告、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八、第四十九条	

12	护的行政检查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1.是否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以及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是否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3.是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的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4.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5.是否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十条 6.养护作业时，公路养护人员是否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公路养护车辆、机械设备作业时，是否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7.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封闭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公路进行作业，作业路段长度在2公里以上，并且作业期限超过30日的，除紧急情况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是否在作业开始之日前5日向社会公告，明确绕行路线，并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是否修建临时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及管理单位	1.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行为；是否存在未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的行为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3.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是否维护和管理涉路工程设施，并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1.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2.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是否按规定通过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是否取得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4.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海上运输和拖航是否取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四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5.经营运输船舶的营运证是否齐全有效，是否超出营运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营运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6.是否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7.水路运输业务经营人是否为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或是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8.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违规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1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9.对国内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是否按规定落实实名售票要求的检查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10.海务、机务及安全与防污染委托代管的船舶是否有委托管理协议，代管船舶管理公司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四、《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和申领”中“（四）船舶委托海务、机务以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需提交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签订的船舶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11.从事班轮运输业务是否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2.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向社会公布国家规定的不得随船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清单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13.是否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14.是否按规定及时、正确报送统计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5.相关人员、固定办公场所、委托船舶管理企业或委托管理协议等发生变化，以及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后，是否及时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16.是否能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17.从事两岸航运的企业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是否按照《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关于实施〈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
			18.两岸航运经营运输船舶的《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出现超范围经营的行为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关于实施〈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
			19.两岸航运班轮航线挂港、营运船舶发生变更的，是否按照规定提前提交申请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 《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实施事项的公告》第八条
			20.两岸航运企业是否依据《两岸海上直航运量统计报表制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报送数据，是否存在迟报、漏报、谎报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两岸海上直航运量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第三条
			21.两岸航运客船经营公司是否依法办理船东责任和旅客意外伤害有关保险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第九条 《关于公布进一步促进海峡两岸海上直航政策措施的公告》第三条
			22.国际海上运输经营者是否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3.是否擅自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4.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是否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25.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是否存在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6.是否擅自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27.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经营者是否将其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五条
			28.从事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经营活动，是否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29.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否履行运价备案手续或执行备案运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30.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否存在损害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三十八条
			31.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否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
			32.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否存在损害公平竞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
			33.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是否在华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1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1.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船舶管理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四条
			2.是否有出租、出借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的行为，是否有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3.是否为未依法取得船舶营运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船舶提供船舶管理业务；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是否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发生相关变动时是否及时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4.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是否按规定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5.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是否与其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适应，根据与其签订代管协议的代管船舶艘数，是否配备满足相应数量要求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否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十四条
			6.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是否定期登船检查船舶的安全技术性能、船员操作技能等情况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7.管理的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是否及时报备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8.是否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是否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
			9.是否向管理部门报备签订的代管船舶的管理协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10.是否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11.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是否强行代理；是否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办理代理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2.船舶代理企业、港口企业是否为未经批准从事两岸航运业务的航运公司和船舶办理业务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关于实施〈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

			资质条件	1.港口经营许可相关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2.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相关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3.港口设施保安证书相关的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19年修正）
				4.是否取得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六条
				5.是否按照《港口经营许可证》开展港口经营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六条、第十七条
				6.是否按规定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7.是否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8.是否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9.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10.港口经营人是否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第二十条
				11.港口经营人是否为未经批准从事两岸航运业务的航运公司的船舶装卸货物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1996年）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设备设施	12.安全设备设施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13.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14.强检设备、特种设备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是否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
				15.码头等港口基础设施是否处于安全、适用状态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七条第二项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2020年）第十八条
			教育培训	16.是否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17.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按期复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

15	对普通货物、 客运港口经营 人的行政检查	普通货物、客运港口经 营人		18.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是否经过必要的培训，能履行规定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作业管理	19.是否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或者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20.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1.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2.是否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23.是否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24.是否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并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年）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二条
				25.是否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6.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7.是否按照规定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28.是否公布所经营拖轮的实时状态，供船舶运输经营人自主选择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29.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30.是否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31.是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	32.是否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应急演练结果进行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33.是否按规定及时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34.是否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35.是否按规定将应急预案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船舶污染防治	36.是否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是否拒绝接收船舶送交的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十九条
				37.是否按照规定向靠港船舶提供岸电服务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38.是否按规定建立相关制度或者应急预案、记录或者报送岸电供电信息、提供岸电服务，是否发生岸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3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情况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生产保障	39.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一、内河客渡船舶		
			证书与文书	1.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渡口是否取得相关审批手续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第五条
				3.船舶证书与文书是否齐全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第十六条
				4.船员证书是否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九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第二十四条
			航行安全管理	5.船舶是否适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第二十条
				6.是否遵守恶劣天气等条件下开航条件或禁限航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第三十二条
				7.船舶配员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条
				8.船舶是否按规定开展自查或保存自查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9.船员、渡工是否遵守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十六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第二十五条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10.船舶是否按规定报告进出港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八条
				11.船舶载客情况、货物装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6	对渡口渡船现场的行政检查	渡口渡运经营人、渡运船舶		12.是否按规定使用信号标志	《客渡轮专用信号标志管理规定》（1991年）
				13.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是否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14.载客是否设置载客处所和实行车客分离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第二十九条
				15.发现或者发生影响渡运安全的突发事件，是否及时报告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第三十三条
			船舶设施设备	16.船舶消防、救生等应急设施设备是否可用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第二十二条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3年修改）第五篇
				17.显著位置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第十七条
				18.航行安全设备是否正常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3年修改）第五篇
				19.防污染设备是否正常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3年修改）第七篇
			演习培训	20.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和训练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3年修改）第五篇
			二、高速客船特殊要求		
			1.是否持有《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保养手册》《培训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2023年修正）第十一条
			2.高速客船是否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2023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
			3.船员及值班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2023年修正）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游艇俱乐部经营管理	1.游艇所有人是否与游艇俱乐部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游艇航行、停泊安全以及游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责任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2023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游艇俱乐部是否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及其与游艇所有人的约定，承担游艇的安全和防污染责任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2023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3.游艇俱乐部是否具备法人资格，并具备相关安全和防污染能力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202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4.游艇俱乐部依法注册后是否报所在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并经海事管理机构核查予以备案公布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2023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5.游艇俱乐部是否对其会员和管理的游艇承担相关安全义务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2023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17	对水上游览活动的行政检查	游艇俱乐部、游艇	船舶船员管理	6.开航之前，游艇操作人员是否做好安全检查，确保游艇适航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7.是否随船携带有关船舶证书、文书及必备的航行资料，并做好航行等相关记录是否随船携带可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游艇俱乐部进行通信的无线电通信工具，并确保与岸基有效沟通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十八条
				8.游艇操作人员驾驶游艇时是否携带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十五条
				9.游艇进出港口，是否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10.游艇是否在其检验证书所确定的适航范围内航行第一次出航前，是否将游艇的航行水域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 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是否在游艇出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十七条
				11.游艇航行时，除应当遵守避碰规则和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航行规定外，是否遵守其他相关规定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12.游艇操作人员是否酒后驾驶、疲劳驾驶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十九条
				13.游艇是否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游艇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是否符合游艇安全靠泊、避风以及便利人员安全登离的要求游艇停泊的专用水域属于港口水域的，是否符合有关港口规划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二十条
				14.游艇在航行中的临时性停泊，是否选择不妨碍其他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水域不得在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 渡口附近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止停泊的水域内停泊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15.国际航线游艇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是否按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16.游艇是否违反有关防治船舶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17.游艇是否在明显位置标明水上搜救专用电话号码、水上安全频道和使用须知等内容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18	对船员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船员服务机构	海员外派业务	1.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是否符合许可；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海员外派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2.是否年审合格，不合格的是否如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3.是否与境外船东签订船舶配员服务协议；是否与外派海员签订书面服务合同或劳动合同，签订过程中是否隐瞒有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4.是否及时处理境外突发事件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5.停止开展海员外派业务是否对其外派海员作出安排并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17.船员培训机构			6.是否为所服务的外派海员建立信息档案，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7.是否缴存海员外派备用金，动用后是否按时补齐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船员服务业务（不包括海员外派业务）	8.船员服务机构是否建立船员信息档案，并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9.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提供虚假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10.船员用人单位是否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19	对船员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船员培训机构	资质条件	1.是否具备许可条件，并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是否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六条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培训开展情况	2.是否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3.培训计划是否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备、培训课程是否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20	对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监督检查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		1.应急清污能力是否符合《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附件：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2.制定的污染清除作业方案是否符合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要求	
				3.污染物处理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防治污染规定	
				4.是否按要求做好应急船舶、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维护保养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签订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是否与应急清污能力等级相适应	
				6.是否按规定从事污染清除作业	
				7.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的污染清除能力符合《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相应的能力等级和服务区域的报告、污染清除作业方案、污染物处理方案和船舶污染清除设施、设备、器材和应急人员情况、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材料	
				8.是否按规定将相关材料报送服务区域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	
				1.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是否按照有关规定配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21	对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的监督检查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	2.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的单位是否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或者修造船舶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适用于沿海）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是否制定了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是否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4.是否组织应急人员进行培训		
22			船舶无线电证书情况	1.船舶是否取得《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 《水上无线电通信规则》（1993年）第三条
				2.船舶是否取得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海船）/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 标识码证书（内河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
			船舶无线电现场管理	3.船舶是否按照要求配备无线电人员（海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2018年修正）附录2
				4.《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标注内容与船舶实际是否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5.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海船）/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标识码证书（内河船）内容与船舶实际是否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 《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7年）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6.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7.船舶是否在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8.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是否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9.船舶是否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或者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10.船舶卫星船站的安装是否符合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制定的《船站设计安装指南》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2018年修订）第十二条
				11.船舶卫星船站发送电平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规范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
				12.船舶是否非法编制、占用、冒用未经许可的船舶识别码/是否套用、冒用其他船舶识别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13.船舶是否配备适当的《海（江）岸电台名录》《船舶电台名录》等无线电文书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水上无线电通信规则》（1993年）第十条
	对船舶船员的行政检查	船舶、船员			

				<table><tr><td rowspan="6">船员履职资格检查</td><td>14.船员是否持证</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td></tr><tr><td>15.船员证书的真伪，人证是否一致</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td></tr><tr><td>16.船员持证是否符合船员适任证书载明的船舶、航区、职务的范围</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td></tr><tr><td>17.海船船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td></tr><tr><td>18.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是否有效，核实《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减免条件、内河船舶多本配员证书时是否与其航区一致</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td></tr><tr><td>19.船员职务证书的数量、适用范围是否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十八条</td></tr><tr><td rowspan="2">船员履职能力和履职过程</td><td>20.船员是否具备符合要求的实操能力</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22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20 年修正）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条</td></tr><tr><td colspan="2"></td></tr><tr><td rowspan="6">船员服务资历和船员任解职核查</td><td>21.实际任职船员是否按规定办理任解职信息登记或报备手续</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七条、第十八条</td></tr><tr><td>22.已办理任解职信息登记或报备的船员是否实际在船任职</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七条、第十八条</td></tr><tr><td>23.已办理任解职信息登记或报备的船员任解职信息与船员实际任职情况是否一致</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七条、第十八条</td></tr><tr><td>24.船长是否按规定为实际任职船员签注服务资历</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十八条</td></tr><tr><td>25.船员任职资格特免证明签发核查：出具特免证明的海事管理机构跟踪了解持有特免证明的当事船舶航行动态当事船舶抵达中国第一个港口后，24小时内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由当地海事机构收回特免证明，并及时通知出具特免证明的海事管理机构</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22年修正）第三十九条</td></tr><tr><td>26.对雇佣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的，查验外国籍船员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可的船员适任资格证书，以及船员所属国签发的海员身份证件</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22年修正）第四十二条</td></tr></table>	船员履职资格检查	14.船员是否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5.船员证书的真伪，人证是否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6.船员持证是否符合船员适任证书载明的船舶、航区、职务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7.海船船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	18.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是否有效，核实《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减免条件、内河船舶多本配员证书时是否与其航区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	19.船员职务证书的数量、适用范围是否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十八条	船员履职能力和履职过程	20.船员是否具备符合要求的实操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22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20 年修正）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条			船员服务资历和船员任解职核查	21.实际任职船员是否按规定办理任解职信息登记或报备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七条、第十八条	22.已办理任解职信息登记或报备的船员是否实际在船任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七条、第十八条	23.已办理任解职信息登记或报备的船员任解职信息与船员实际任职情况是否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七条、第十八条	24.船长是否按规定为实际任职船员签注服务资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十八条	25.船员任职资格特免证明签发核查：出具特免证明的海事管理机构跟踪了解持有特免证明的当事船舶航行动态当事船舶抵达中国第一个港口后，24小时内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由当地海事机构收回特免证明，并及时通知出具特免证明的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22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26.对雇佣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的，查验外国籍船员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可的船员适任资格证书，以及船员所属国签发的海员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22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船员履职资格检查	14.船员是否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5.船员证书的真伪，人证是否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6.船员持证是否符合船员适任证书载明的船舶、航区、职务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7.海船船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																																		
	18.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是否有效，核实《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减免条件、内河船舶多本配员证书时是否与其航区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																																		
	19.船员职务证书的数量、适用范围是否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十八条																																		
船员履职能力和履职过程	20.船员是否具备符合要求的实操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22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20 年修正）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条																																		
船员服务资历和船员任解职核查	21.实际任职船员是否按规定办理任解职信息登记或报备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七条、第十八条																																		
	22.已办理任解职信息登记或报备的船员是否实际在船任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七条、第十八条																																		
	23.已办理任解职信息登记或报备的船员任解职信息与船员实际任职情况是否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七条、第十八条																																		
	24.船长是否按规定为实际任职船员签注服务资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第十八条																																		
	25.船员任职资格特免证明签发核查：出具特免证明的海事管理机构跟踪了解持有特免证明的当事船舶航行动态当事船舶抵达中国第一个港口后，24小时内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由当地海事机构收回特免证明，并及时通知出具特免证明的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22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26.对雇佣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的，查验外国籍船员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可的船员适任资格证书，以及船员所属国签发的海员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22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table><tr><td rowspan="3">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td><td>1.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相应的防污染证书、文书，且按规定在船上保存</td><td row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八十条、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全文</td></tr><tr><td>2.《船上油污应急计划》《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船舶垃圾管理计划》《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过驳作业计划》《程序和布置手册》是否经主管机关备案或签注，其内容与船舶实际情况是否相符，船舶是否按照应急计划开展相应活动</td></tr><tr><td>3.《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等船舶法定文书是否按要求进行准确、规范地记录及保存</td></tr></table>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	1.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相应的防污染证书、文书，且按规定在船上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八十条、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全文	2.《船上油污应急计划》《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船舶垃圾管理计划》《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过驳作业计划》《程序和布置手册》是否经主管机关备案或签注，其内容与船舶实际情况是否相符，船舶是否按照应急计划开展相应活动	3.《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等船舶法定文书是否按要求进行准确、规范地记录及保存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	1.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相应的防污染证书、文书，且按规定在船上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八十条、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全文																																		
	2.《船上油污应急计划》《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船舶垃圾管理计划》《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过驳作业计划》《程序和布置手册》是否经主管机关备案或签注，其内容与船舶实际情况是否相符，船舶是否按照应急计划开展相应活动																																			
	3.《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等船舶法定文书是否按要求进行准确、规范地记录及保存																																			

23	对船舶防污染现场的行政检查	船舶（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4.船舶是否按要求持有《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保险额度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存在伪造、涂改有关保险证书的情况 5.船舶防污染文书要求是否与船舶实际情况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办法》（2015年修正）第八条 《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第三条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I、附则II、附则V、附则VI
			船舶燃油质量	6.相关文件文书：检查燃油供应单证是否按有关规定在船上保存三年，单证上显示的燃油硫含量是否满足有关规定（如适用）；检查《轮机日志》燃油转换记录是否规范，船舶是否按照排放控制区的要求实施转换燃油（如适用）；（如发现燃油不符合要求时）船舶采取的处置措施的必要证明文书；检查《油类记录簿》中的燃油供给作业记录是否与燃油供油单证一致（如适用） 7.操作性检查：船舶留存在船的油样保存情况，保持密封并有供应商代表和船长或其他负责加油人员的签字，至少保存1年（如适用）；如发现燃油可能不符合要求时，可实施快速检测、有嫌疑超标进行取样送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指南》（2019年） 《关于加强排放控制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2016年）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年） 《船用燃料油》（GB17411—2015）（含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VI 《2020 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的公告（2019年）
			船舶岸电使用	8.核实以下船舶是否具备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中国籍公务船、内河船舶（液货船除外）和江海直达船舶，2020年1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中国籍国内沿海航行集装箱船、邮轮、客滚船、3千总吨及以上的客船和5万吨级（指载重吨）及以上的干散货船。上述建造时间是指船舶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时间 9.2019 年7月1日起，核查具有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的现有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控制区内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超过3小时，或者在内河控制区内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超过2小时，且不使用其他等效措施时，是否按规定使用了岸电。2021年1月1日起核查邮轮在排放控制区内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超过3小时，且不使用其他等效措施时，是否按规定使用了岸电 10.2022年1月1日起核实使用的单台船用柴油发动机输出功率超过130千瓦且不符合MARPOL第二阶段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的中国籍公务船、内河船舶（液货船除外），以及中国籍国内沿海航行集装箱船、客滚船、3千总吨及以上的客船和5万吨级（指载重吨）及以上的干散货船，在沿海控制区内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超过3小时，或者在内河控制区内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超过2小时，且不使用其他等效措施时，是否具备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是否按规定使用了岸电 11.使用岸电的船舶，核查岸电使用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核查船舶是否如实记录岸电设备使用情况，并至少保存2年；核查岸电使用起止时间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号）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八十八条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第七十二条
				12.作业报告检查：是否已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情况，实际作业时间是否与报告的时间基本一致，实际作业船舶是否与报告作业的船舶一致，实际作业的项目是否与报告的项目一致，实际接收的污染物数量是否与报告的基本一致	

				13.船舶相关证书、文书及记录检查：检查作业涉及的相关证书、文书是否持有并保持有效。是否制定作业方案或计划（如适用）、作业是否按规定记录（如适用）。船舶燃料供应单位是否如实填写燃料供受单证或加注作业安全检查表（如适用）且按照规定向船舶提供，是否按照规定保存燃料供受单证或加注作业安全检查表（如适用） 14.作业单位相关资质能力检查：检查为船舶提供服务的作业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如适用） 15.设备检查：检查作业涉及的主要设备、管路系统、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设备、应急设备等是否按规定配备，并处于良好状态 16.操作性检查：检查船员和作业人员是否熟悉作业方案，对相关操作规程是否熟悉并遵守，作业期间安全与防污染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17.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是否将接收的污染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污染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并每月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18.从事3万载重吨以上油轮的货舱清舱、1万吨以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以及沉船打捞、油轮拆解等存在较大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的，作业方是否进行了作业方案可行性研究，并在作业活动中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 19.对水上船舶修造、拆解等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清除处理情况进行抽查和现场核实，防止对水域环境造成污染 20.船舶燃料供应单位是否按照规定保存燃料样品（如适用），是否按照规定向船舶提供燃料样品（如适用） 21.船舶污染物排放核查：船舶是否将不符合排放要求的污染物，排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为船舶提供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服务的单位（含岸上接收设施及水上接收单位） 22.船舶是否超标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23.船舶是否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24.船舶是否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25.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是否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26.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是否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27.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是否遵守操作规程，是否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全文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I、附则II、附则IV、附则V、附则VI 《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 2018） 《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注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	--	--	---	---

				28.超过 150 吨散装持久性油类、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或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是否按要求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4	对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现场的行政检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船舶、设施	许可资质	1.是否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作业或者活动前是否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备案或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2.作业或者活动单位、水域范围、参与船舶、内容等是否与许可证、报告、备案或通报内容一致，是否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作业和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3.作业或者活动是否与航行警（通）告公告的内容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第十九条
			现场管理	4.是否保障施工作业、活动及其周边水域交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第二十三条
				5.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是否擅自更换或者增加作业或者活动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是否按照规定采取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是否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进行作业或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事后管理	6.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是否及时清除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碍航物，是否设置规定的标志、显示信号，并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准确地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第二十五条
				7.建设单位是否在工程涉及通航安全的部分完工后或者工程竣工后，将工程有关通航安全的技术参数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第二十六条
				8.是否按规定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第十五条
				1.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相关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2.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相关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3.助（导）航和沉船、沉物标志、设施是否完好；是否存在影响航标正常效能的设施、建筑物、植物或其他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修订）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4.权属（管理）单位管理、维护的桥梁等临跨河构筑物是否满足航道通航标准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通航环境保护	5.是否存在擅自向航道和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6.航道和港口水域是否存在设置渔具、水产养殖设施养殖、种植活动、捕捞作业等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7.航道是否存在沉船、沉物等碍航物，碍航物是否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第二十五条
	8.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港口水域是否存在采砂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9.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在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10.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六十条
	11.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行为；是否存在在航道保护范围内违规建设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12.是否存在擅自从事港口经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13.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执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并接受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14.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议单位是否依法向原审核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八条
装卸作业秩序	15.需要采取防扬尘、防撒漏、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替代措施的装卸作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年修正）第八条第一款
	16.是否存在船舶过驳作业行为，船舶过驳作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航道通航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17.在恶劣天气、作业或者活动水域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等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是否有单位强行施工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8.是否按规定设置相关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或者警戒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25	对通航环境与秩序的行政检查	航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其他通航水域相关单位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秩序	19.是否未经许可擅自更换或者增加作业或者活动船舶、浮动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20.是否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21.对于产生的碍航物，相关单位是否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第二十五条
			渡运秩序	22.是否存在渡船违规载运危险货物、车辆，或者混载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第二十一条
				23.是否存在渡船擅自夜航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第十八条
				24.是否存在渡船混载旅客与大型牲畜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第二十九条
				25.是否存在渡船违反规定擅自开航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第三十二条
			航行、停泊、作业秩序	26.船舶遵守有关航道、航路、船舶定线制、避碰规则、船舶引航、交通管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船舶锚泊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三十五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十九条、二十条、二十四条
				27.通航水域是否存在碍航漂浮物、水上冰情和航道状况、水上建筑物安全标志；通航水域是否存在非法碍航水上养殖、捕捞、采砂、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8.是否有污染物及船舶、设施是否有违法排放污染物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四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七条、八十九条、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29.是否遵守船舶载运、拖带、明火作业等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四十三条
			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船舶或者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30.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相关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31.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是否申请许可，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二、四十三
				32.在管辖海域载运或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的，是否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报告内容是否与实际一致。是否按要求采取拖拽部位加强、护航等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否按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拖带大型海上设施的，是否依法交验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拖航检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33.超长、超高、超宽或者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是否在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停泊是否危及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是否符合靠泊条件和关于潮汐、气象、海况等航行条件的要求，是否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拖轮、乘潮进港等相应的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其他	34.存在险情，过往船舶是否配合现场救助和交通疏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35.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检查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36.外国籍船舶是否存在侵犯我国主权和海洋权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二条
				37.根据协查通告，对过往船舶的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38.监听水上无线电通信秩序，监督船舶是否遵守水上无线电通信有关规定。核查海岸电台、AIS、VTS 等系统工作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三十六条
			备注	有船闸管理单位报告突发事件时，应当赴现场实施应急处置；有船闸管理单位移送案件时，应当赴现场实施证据补充调查	
			船舶现场监督	1.中国籍船舶自查开展情况及《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是否按要求在船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2.法定证书文书配备及记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3.船员配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4.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24年）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5.船舶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24年）第二十六条、第九条、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年）

26	对水上交通的行政检查	中国籍船舶和水上设施以及航行、停泊、作业于我国管辖水域的外国籍船舶、船员其他违反海上交通安全、内河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法人或自然人	船舶安全	6.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1991年）第六条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第三条
				7.船舶进出港报告或者办理进出港手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修正）第二十二第七项
				8.船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其他财务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2013 年修正）第四条
				9.船舶配员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八十八条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关于建立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的通知》（2016年）
				10.船舶、船员配备和持有有关法定证书文书及相关资料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八十八条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关于建立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的通知》（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11.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九条、第八十八条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关于建立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的通知》（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12.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八十八条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关于建立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的通知》（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13.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八十八条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关于建立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的通知》（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14.船员履行其岗位职责的情况，包括对其岗位职责相关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实际操作能力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第八十八条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关于建立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的通知》（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15.海事劳工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八十八条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关于建立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的通知》（2016年）
				16.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我国缔结、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要求的其他检查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17.船旗国监督检查初查中导致滞留、禁止船舶进港、限制船舶操作、责令船舶离港或开航前纠正的船舶；除上述缺陷外，完成缺陷整改并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的船舶初查报告中缺陷纠正情况、已纠正但未及时完成复查的缺陷纠正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条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作业情况	18.船舶港内安全作业提交的报备材料相关的检查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
				19.船舶在进行港内安全作业和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期间，是否按有关规定显示信号灯或号型，并保持VHF守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二条、第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八条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第九条
				20.是否随意施放救生或求生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二条、第七条、第七十二条、第八十八条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第十一条
				21.船舶是否将救生艇用于交通及其他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二条、第七条、第八十八条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第十一条
				22.从事作业的人员如有资质要求的，是否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二条、第七条、第八十八条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第十二条
				23.船舶进行烧焊或明火作业的条件是否符合国家标准GB/T13386-2009《海洋营运船舶明火作业安全技术要求》的有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二条、第七条、第八十八条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第十二条
				24.明火作业场所需要进行测爆检查的，是否已清除舱内油、气，取得船舶可燃气体清除证明。液化气船、散装液态化学品船和油船明火作业，是否遵守其他有关的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二条、第七条、第八十八条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第十二条
				25.测爆合格的舱室或处所，明火作业是否在4小时内开工或重新测爆认可。作业前和作业中，必要时，是否有专人对施工区域及受影响处所随时复测可燃气体浓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二条、第七条、第八十八条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第十二条
				26.是否影响船舶自身应悬挂号灯的发光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二条、第七条、第八十八条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第十三条
				27.船舶悬挂彩灯是否与附近的助导航设施的发光效能相同或相近，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二条、第七条、第八十八条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第十三条
				28.是否在锚地、通航密集区、水产养殖区、重点捕捞区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二条、第七条、第八十八条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第十四条

				29.对中国籍船舶的磁罗经校正，是否由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人员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二条、第七条、第八十八条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第十四条
			备注	检查表可使用《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报告》和《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等	
		一、公路工程			
		建设单位	1.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是否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2.建设单位是否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4.建设单位是否配合或拒绝或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六条	
			5.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组织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是否规避招标，对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实行歧视政策，实行地方保护和暗箱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6.建设单位是否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7.建设单位是否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8.建设单位是否对未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十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9.建设单位是否随意压缩建设工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10.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建设单位是否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发生安全事故后，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不得拖延和隐瞒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11.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不准侵占、挪用等有关管理规定；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规定，有无将建设资金用于计划外工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及时到位；是否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有无高估冒算，虚报冒领情况，工程预备费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在控制额度内按规定使用建设管理费，按规定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有无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问题；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形成的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管理；财会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并配备相适应的财会人员；各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凭证账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基础性工作是否健全、规范；是否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	12.勘察设计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13.工程实施中，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14.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勘察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工程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后续服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15.勘察、设计单位是否经项目法人批准，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是否转包或者二次分包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施工单位	16.施工单位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在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17.施工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18.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是否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是否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19.工程实施中，施工单位是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20.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设备应当及时到位，以满足工程需要；是否均衡组织生产，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21.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22.施工单位是否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是否与招用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项目监理工程师和项目法人备案；是否按照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是否拖欠分包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监理单位	23.监理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24.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5.工程实施中，监理单位是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二、水运工程		

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在取得批准后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是否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十六条
	2.建设单位是否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3.建设单位是否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四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六条
	4.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条
	5.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七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6.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擅自对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7.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七十条
	8.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报送项目建设信息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	9.勘察、设计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七条
	10.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11.勘察、设计单位是否经项目单位同意，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分包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12.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	13.施工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七条
	14.施工单位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15.施工单位是否经项目单位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16.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监理单位	17.监理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七条
	18.监理单位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19.监理单位是否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第四十条
三、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检查	1.公路、水运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审批相关条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目录137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2.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相关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审批相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4.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审批相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六十九条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七十六条
	5.公路建设项目是否满足施工许可相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6.公路建设项目是否满足竣工验收相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7.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是否满足竣工验收相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九条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8.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安全条件审查许可相关条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9.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许可相关条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10.申请人是否满足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相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1.申请人是否满足公路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许可（行业审查）的条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八条
			12.申请人是否满足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许可（行业审查）的条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13.申请人是否满足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相关条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4.申请人是否满足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相关条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15.申请人是否满足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九条
			16.申请人是否满足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九条
		备注	关于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其他行政检查事项检查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	
		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是否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真实、准确、齐全的资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
			2.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三条
			3.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第五十六条第七项、第七十三条
			4.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5.建设单位是否对公路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6.建设单位是否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质量管理责任和要求，加强对涉及质量的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方面的合同履约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28	对交通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7.建设单位交工验收前是否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并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	8.施工单位是否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条
			9.施工单位是否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是否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10.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是否及时进行返工处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1.施工单位是否建立质量责任制，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12.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3.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施工单位是否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14.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是否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5.施工单位是否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是否进入下道工序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6.施工单位是否将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17.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是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18.监理单位是否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19.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20.工程款拨付、交（竣）工验收是否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21.监理工程师是否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2.监理单位是否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监理单位	23.监理单位是否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24.监理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25.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26.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是否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27.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是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质量检测机构	28.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机构是否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29.检测机构是否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30.检测机构是否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31.检测机构是否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从业单位	32.从业单位和个人是否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33.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34.从业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35.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是否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其他	36.工程实体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开展相关工作	
	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是否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九条
			3.建设单位是否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4.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检查，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5.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6.施工单位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7.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8.施工单位是否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9.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0.施工单位施工前是否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11.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是否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12.施工单位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3.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合格从事相关工作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14.安管人员是否按照考核合格证书明确的工程领域、岗位类型从事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5.施工单位是否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将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6.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是否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7.作业人员是否遵守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18.施工单位是否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9.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0.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是否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9	对交通工程安全的行政检查	施工单位	21.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22.施工单位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23.施工单位是否因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24.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职工参与的工作机制，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等全过程闭合管理情况予以记录和通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25.是否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26.施工单位是否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组织专家对需要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27.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28.施工单位是否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29.施工单位是否推进本企业承接项目的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自查自纠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0.施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是否迅速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应当妥善保护现场、有关证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31.施工单位是否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32.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33.施工单位是否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34.施工单位是否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火、用电的重点部位及爆破作业各环节加强消防安全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35.施工单位是否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36.施工单位是否为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37.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38.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	39.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是否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40.监理单位是否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41.监理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事故隐患和整改验收情况，对有关文字、影像资料妥善保存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42.监理单位是否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43.事故调查处置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是否配合事故调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44.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是否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45.出租单位是否向工程施工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六十条
			46.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47.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是否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48.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49.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是否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50.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51.试验检测或者施工监测单位提交的试验检测或者施工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数据出现异常时是否及时向合同委托方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52.事故发生单位是否依法如实向项目建设单位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其他	53.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开展相关安全工作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1.是否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对道路客运经营 1 者的行政检查	省厅缺失条款	对比缺失条款	交通部缺失条款
----	-------------------------------	--------	--------	---------

歌

